

**申請暫緩繳納 2010 / 2011 年度暫繳稅**

致：稅務局局長

檔案號碼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稅單號碼：\_\_\_\_\_ 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繳稅日期：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本人因下列理由申請暫緩繳納 2010 / 2011 課稅年度暫繳稅：-

**薪俸稅**

1. a. 由 2010 年 4 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(上一個月止)期間，本人已收到的入息為 \$\_\_\_\_\_
- b. 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(本月起)至 2011 年 3 月期間，本人估計將會收到的入息為 \$\_\_\_\_\_
- 2010/11 全年估計總入息額<sup>(附註一)</sup>為 \$\_\_\_\_\_**
- c. 收入減少的原因：離職/退休/減薪/其他 (請說明 \_\_\_\_\_) \*。

2. 申請已婚人士免稅額，因本人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結婚及本人配偶在上述年度內並無薪俸收入。配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。

3. 申請在暫繳薪俸稅繳納通知書內未獲給予的免稅額及明白本人配偶/親屬並沒有申請該免稅額。

**子女/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**

姓名 (以正楷填寫)	出生日期	與受養人的關係

**供養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免稅額** 姓名 (以正楷填寫)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號碼

與本人同住	並非與本人同住	姓名 (以正楷填寫)	出生日期	香港身分證號碼

4. 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。受養人在上述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。  
受養人姓名：\_\_\_\_\_ 關係：配偶/子女/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/兄弟/姊妹\*

5. 申索扣減長者住宿照顧開支。
- a. 長者的姓名：\_\_\_\_\_
- b. 長者的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- c. 該長者在上述年度的估計住宿照顧開支款額：\$\_\_\_\_\_

6. 申索扣減居所貸款利息。
- a. 物業地點：\_\_\_\_\_
- b. 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上述物業的估計利息支出總額

本人	配偶 (請參閱以下附註二)
\$ _____	\$ _____

**物業稅<sup>(附註一)</sup>**

- 本人以下的物業已/將會 空置/作自住或自用用途/減少租金/出售\*。  
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，該物業估計租金為 \$\_\_\_\_\_。  
物業地址：\_\_\_\_\_

**利得稅<sup>(附註一)</sup>**

- 暫繳稅年度之估計利潤為 \$\_\_\_\_\_ / 業務於有關年度已結業或將會結業(結業日期為\_\_\_\_\_)\*。(請附上有關經簽署證實的帳目及計算表。)

附加資料：\_\_\_\_\_

**附註一：除目前已失業、結束業務或不再為物業業主的情況外，估計入息/利潤/出租收入必須少於先前評定的款額的百分之九十，才符合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的資格。**

**附註二：如獲配偶提名申索扣減居所貸款利息，你的配偶必須在此簽署以表示同意**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配偶簽署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配偶姓名：\_\_\_\_\_

\* 將不適用的刪去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「√」號

你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稅務用途。本局亦可能會把部分資料交給法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。除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另訂的豁免外，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。有關要求應向評稅主任提出。